**國立中興大學科研採購**

**【**實驗測台用燃油泵及流量計1套(案號:GM-114009)**】審查須知**

1. 本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590,000元
2. 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完成交貨，並於交貨後14個日曆天內完成安裝測試。
3. 招標方式為：公告審查
4. 本採購決標方式：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分，評定最優勝廠商後將評定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另擇期辦理議價手續。
5.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政府登記合格且所營事業符合本採購之廠商並備妥投標須知第五點規定之證明文件者。
6. 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後續階段之審查。
7. **本採購研究需求與預期效益：**

**【依規格表填寫】**。

1. 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1式7份，單獨密封包裝，併同其他投標文件於截標前寄(送)本校
3. 建議書格式為：以A4之紙張繕打，中文橫式撰寫，連續方式編列頁碼，頁數以不超過3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圖表必要時得用A3紙張製作，但裝訂時請配合內摺成A4尺寸，左側裝訂成冊，加封面載明廠商名稱及標的名稱。
4. 服務建議書必須含投標規格明細表、報價內容及規格表內所提須檢附文件；報價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5. **審查會議及簡報程序：**
6. 由請購單位依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成立審查小組。
7. 本校依據廠商提供之投標資料審核，於資格審查開標當日符合應徵資格者**即當場宣布並抽籤排序簡報順序，**未到場者繼續依送件順序排序。投標廠商依據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依照規定時間地點前來進行簡報。
8. **投標廠商參加簡報人員至多2人且須為專案小組成員，並由專案負責人進行簡報，簡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得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與架設。**
9. 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簡報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予納入評選
10. 投標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若到場參加之廠商全部完成簡報與詢答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11. 審查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12.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投標廠商人員向審查委員簡報及答覆審查委員詢問。簡報時間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次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審查委員當場就各投標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上述時間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必要時審查小組得延長之。
13. 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不論入選與否，本校均有權要求正本或影本留存，並不支付製作成本。
14. **審查及簡報地點：本校應用科技大樓6樓會議室**
15. **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內容(請自行討論增減)** | | **配分** |
| 一 | 技術 | * 技術規格性能 | * 對本案之瞭解程度 | 12 |
| 二 | 管理 | * 安全維護 |  | 12 |
| 三 | 商業條款 | * 履約期限 * 售後服務與保固期 |  | 18 |
| 五 | 品質 | * 品質管制能力 * 檢驗測試方法 * 操作容易度 | * 精密度 * 安全性 * 穩定性、可靠度 | 20 |
| 六 | 功能 | * 相容性 | * 產能 | 18 |
| 七 | 價格 | * 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 | 20 |

1. 評定：
2. **本採購案以序位法評定，以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過半數評分達70分(含)以上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3. 序位評比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4.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就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以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優勝廠商。綜合評選後之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優勝廠商。
5. 投標廠商**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6. 議價及決標：
7.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低於本校之底價)
8. 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9. 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為合約之一部分。
10. 得標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者，**機關取得授權**。
11. 本審查須知為本採購招標文件之一部分，請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務必詳閱。
12. 其他
13.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審查會議議決或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複評。
14. 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技術研究採購作業要點」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十七、補充說明及規定：

未入選廠商所繳交服務建議書、圖說等相關資料，評選決標後本校將於一週內通知廠商將剩餘資料取回，廠商未於一個月內取回者，由本校自行決定處理方式。

1. 廠商依本採購案完成之著作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之情形，悉由廠商自負法律責任；倘廠商未予注意或過失而導致本校遭受任何損失，廠商應負擔一切賠償費用。投標廠商所提任何文件如有偽造，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並負法律責任。評審小組就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算成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